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原《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未对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做明确表述，现增加相应条款。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为三年，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届满，换届后第九届董事会人数拟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人，决定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该批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 36 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266,60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6,834,988 股变更为 1,240,568,38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46,834,988 元变更为 1,240,568,388 元。现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6,834,98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568,38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46,834,9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40,568,3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